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97號

原告 彰化縣同心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熊治華

被告 蕭惠方即蕭游含笑之繼承人

被告 蕭麗琴即蕭游含笑之繼承人

蕭麗珠即蕭游含笑之繼承人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167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並聲明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蕭游含笑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275,7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暨至113年7月23日止已計算未償還之利息55,411元、違約金9,590元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41,29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,275,735元＋附表所示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及違約金554元＋利息55,411元＋違約金9,590元＝3,341,29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

4,16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3,6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許家齡

附表：

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類別	計算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計至起訴前1日之金額 (新臺幣)
3,275,735元	利息	113年7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685%	481.94元
	違約金	113年7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40275%	72.29元
				合計554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